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项目名称：越秀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项目

委 托 方：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代 理 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10 月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越秀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事宜达成委托协议如下：

一、 委托范围

1、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2、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乙方接受委托；

3、 招标内容：**采购包 1：**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2：**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3：**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4：**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5：**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6：**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7：**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8：**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9：**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10：**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11：**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12：**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13：**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采购包 14：**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 项；本项目若分批实施招标，双方就各批次签署的确认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7,083,330.00 元（采购包 1：595,640.00 元；采购包 2：598,800.00 元；采购包 3：446,110.00 元；采购包 4：600,000.00 元；采购包 5：447,500.00 元；采购包 6：555,110.00 元；采购包 7：473,000.00 元；采购包 8：449,580.00 元；采购包 9：448,500.00 元；采购包 10：591,830.00 元；采购包 11：443,000.00 元；采购包 12：586,760.00 元；采购包 13：397,500.00 元；采购包 14：450,000.00 元）**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1、 共同商定招标方案；

2、 遵守招标保密约定；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工作；

4、 由依法定程序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甲方对招标过程的技术部分负责，乙方对招标组织工作部分负责。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拟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

2、 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3、 参加乙方组织的开标、评标会议；

4、 向乙方确认评标结果；

5、 在乙方按合法程序发出中标通知前，不得签订采购合同；

6、 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乙方

1、 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

2、 负责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定稿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 负责向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招标文件，并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4、 负责刊登招标公告并发售招标文件；

5、 负责澄清招标者提出的有关问题；

6、 负责组织开标；

7、 负责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8、 负责将评标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9、 负责发出中标通知；

10、负责招投标归档档案的保存工作，保存年限为 15 年；

11、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完成本次招标全部流程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 保密

1、 双方共同认识到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招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招标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公正、公平，保证招标正常进行和完成。

2、 在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

4、 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5、 本保密义务在招标活动结束后持续有效，双方均应对招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评审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四、 招标代理手续费

乙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规定的计费标准计费（货物类）：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3、乙方收取全部代理服务费后，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五、其他

1、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代理服务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2、如国家颁发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本次招标活动中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4、如甲方需要托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相关费用标准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必要时可单独签订委托协议；

5、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签约代表人：张静宜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 176 号、178 号湖景华厦 5-10 楼

联系电话：020-83337219

乙方（招标代理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电话：020-62313760